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科〔2022〕2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3月21日

河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高校科研评价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管理,引导、激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突出质量导向，提高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重视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学校人才培养,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为学校人才评价、科研考核、绩效分配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类。

（一）纵向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和地方科研规划，由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各级党政部门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必须以学校为主持单位。由中央或地方党委政府根据特定研究问题和研究任务需要，通过委托、招标等方式设立的研究项目，可以按照纵向科研项目认定和管理。

（二）横向项目是指未列入各级党政部门科研规划，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通过委托、招标等方式与学校签订的，以河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管理咨询成果、社会服务和技术转移转化等成果为标的，按合同约定由委托方或合作单位资助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主要根据项目来源与经费额度。纵向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到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基本

依据，且项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指定账户。横向项目以项目合同书/协议及到账经费记录为基本依据。

第二章　项目分级

第四条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重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厅局级项目等8个级别。其中，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度规划项目和资助额度达到30万元的部委级项目等），统称“国家级项目”；省级重大、重点项目和省级一般项目，统称“省级项目”。

第五条　国家级重大项目包括：

（一）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单列学科，下同）重大招标课题（含专项重大招标或委托项目/课题等类型）。

（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含专项、重大委托项目等类型）。

（三）资助额度不少于300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四）资助额度达到80万元的部委级项目。

第六条　国家级重点项目包括：

（一）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专项、特别委托项目/课题等类型）。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

重大项目。

（三）资助额度不少于150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四）资助额度达到50万元的部委级项目。

第七条 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

（一）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专项、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类型）。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度规划项目。

（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设立的年度教育部项目。

（四）资助额度不少于50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五）资助额度达到30万元的部委级项目。

第八条 部委级项目包括：

（一）国家各部委（教育部除外）及中央党群机构科研规划内且资助额度不少于2万元的研究项目。

（二）国家各部委及中央党群机构特别委托且资助额度不少于10万元的研究项目。

（三）教育部所属司局机构特别委托且资助额度不少于10万元的研究项目。

（四）未列入国家级项目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第九条 省级重大项目包括：

（一）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重大计划项目。

（二）河南省高等学校智库研究重大项目。

（三）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重大招标课题。

（四）其他新增的省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第十条 省级重点项目包括：

（一）成果等级为“优秀”的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二）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重点计划项目。

（三）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

（四）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

（五）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项目。

第十一条 省级一般项目包括：

（一）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其专项。

（二）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三）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四）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重大项目。

（五）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六）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重点招标课题。

第十二条 厅局级项目包括：

（一）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二）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

（三）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项目。

（四）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五）河南省社科联年度调研课题。

（六）河南省社科普及规划项目。

（七）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八）洛阳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九）其他省厅（局）级单位项目。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子课题的级别认定。本条款中的子课题，是指课题任务书中明确将河南科技大学列为子课题（任务）承担单位，且有明确到校经费的子课题。

（一）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的级别认定，需同时具备以下两条：

1.在校外单位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的研究方向中，有明确以河南科技大学的科研人员作为子课题负责人的项目。

2.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的,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

（二）其他纵向项目子课题的级别认定：

1.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的纵向项目子课题，认定为省级重点项目。

2.到校科研经费为1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的纵向项目子课题，认定为省级一般项目。

3.到校科研经费为2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的纵向项目子课题，认定为厅局级项目。

第十四条 因资助额度达到一定规模而提升级别的纵向项目，其级别提升限于1次。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是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扣

除代购费和外协费，下同）达到一定数量后，该项目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考核、评估时视同于某一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职称评审按照省、校文件规定执行）。经费和项目不得重复计算和认定。

第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教职工累计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教职工累计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教职工累计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一般项目。

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教职工累计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省部级一般项目。

第十七条 由教育部、河南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技厅等上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自筹经费项目，可以认定其对应级别；其他自筹经费项目，一般不予认定。

第十八条 由学校组织、按规定程序申报入选且有研究经费进入学校的人才类项目，属于科学研究性质的，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其级别。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认定级别的科研项目，须由项目

主持人提出项目级别认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后，社科处组织专家审议并提出认定意见。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由河南科技大学承担的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认可后，方可作为学校科研业绩考核等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学校取消或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对其所做出的级别认定以及项目负责人因该项认定所获荣誉称号，追缴或建议有关部门追缴项目负责人因该项认定所获物质利益，撤销或建议有关部门撤销项目负责人因该项认定所晋升职务。

第二十二条　对某一科研项目分级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社科处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社科处负责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文科组审定。匿名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项目主持人所属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社科处负责将该事项交校学术委员会文科组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3 月 21 日